

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鄂葛审[2020]50号

关于湖北源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源弘商砼绿色环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湖北源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湖北源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源弘商砼绿色环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湖北源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源弘商砼绿色环保项目（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9-420796-30-03-055405）位于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张铁村，项目采用搅拌等工艺生产混凝土，年产量80万 m^3 。项目总投资2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9万元，占比0.44%。

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及专家意见中所列的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

2、废水

项目污水主要为清洗废水、食堂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葛店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减轻设备噪声对周边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除尘器收集灰、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食堂隔油池油渣、化粪池泥渣、机修间废机油。除尘器收集灰、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餐厨垃圾、食堂隔油池油渣交由专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泥渣一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机修间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应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修改单要求。

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粉尘：0.802t/a；VOC：0.084t/a。

总量管理指标：COD：1.512t/a；氨氮 0.136t/a。

三、项目实施期间，环境监察人员应加强现场监督管理，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四、本批文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2020年9月11日

